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點票表決結果
及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及
採納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及 GL LIMITED 二零一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表決結果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通過。全部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00 港元。	284,611,897 (100%)	0 (0%)
2.	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	284,265,797 (99.913%)	247,000 (0.087%)
3.	重選鄧漢昌先生連任為董事。	284,158,107 (99.840%)	456,790 (0.160%)
4.	重選薛樂德先生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4,486,897 (99.956%)	124,000 (0.044%)
5.	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4,611,897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259,943,721 (91.333%)	24,668,176 (8.667%)

由於上述決議案各自之贊成票數均超過 50%，因此該等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通過。全部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採納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259,328,280 (91.293%)	24,734,276 (8.707%)
2.	批准及採納 GL Limited 二零一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259,328,280 (91.293%)	24,734,276 (8.707%)

由於上述決議案各自之贊成票數均超過 50%，因此該等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發行股份總數：329,051,373。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上市規則」）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持有人所持之股份數目：無。
3. 須按上市規則就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數目：無。
4. 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5.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負責處理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事宜。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林興先生（「陳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陳先生表示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興趣，故決定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在過去 22 年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採納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及 GL LIMITED 二零一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中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及 GL LIMITED 二零一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鄧漢昌先生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